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局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组织、落实公安普法工作。

(二)、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三)、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防范、侦察，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有害功法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暴力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等种类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四)、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指导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设，负责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禁毒、缉毒工作，协助街道做好社区戒毒工作。

(六)、依法实施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实有人口管理，负责户口和人口登记、统计和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及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

(七)、负责辖区消防工作，组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八)、负责承担安全警卫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九)、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和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十)、负责公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和违法行为矫治工作。负责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以及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精神病管治院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分局公安装备、财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执行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分局民警的教育、培训以及公安宣传，按权限管理干部和警衔，开展警务督察，查处分局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四)、承办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部门本级，无二级单位部门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总编制人数

人 766 人(含交通大队 120 人，交通大队经费单列)，其中：
分局行政编制 646 人。在职实有人数 646 人，其中：行政编
制 646 人。

离退休人员 5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部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2.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3.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4.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5.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6.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2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4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7841.26 万元，项目支出 26388.7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423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64230 万元，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7570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1、今年将平安光谷视频建设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2、按规定政策调整相关计提基数；3、增加 125 名辅警；4、因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增加羁押场所防疫经费；5、新增监管执法训练中心等建设、左岭所内部装修、禁毒宣传基地建设及检测设备启动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7841.2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6388.74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辅警经费、机动费等；

执法办案 1919.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业务装备及

信息化建设经费、维稳专项经费等；

其他公安支出 8463.84 万元，主要用于驻区特警经费、城乡事务专项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841.2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352.5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3908.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5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488.7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96.55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3.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2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1.82 万元)；(3)公务接待费 3.2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26.13 万元，

下降 5%，主要是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同口径持平，主要是自 2019 年起，按外办通知要求，部门预算中不编列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25.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是压降公车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5.96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公车维修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减少 0.17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公款接待用餐的有关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厉行节约，禁止奢侈浪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6493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510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将平安光谷视频建设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按规定政

策调整相关计提基数；根据管委会增加辅警员额、提高人均包干经费标准的文件精神，本年度增加 125 名辅警；因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增加羁押场所防疫经费；新增监管执法训练中心等建设、左岭所内部装修、禁毒宣传基地建设及检测设备启动资金；根据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1 年预算的相关通知压降项目支出经费。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649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30 万元，占 98.9%；其他收入（往来可用资金）700 万元，占 1.1%。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649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41.26 万元，占 58.3%；项目支出 27088.74 万元，占 41.7%。

公共安全支出 56924.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2.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29.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2.41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 3488.7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438.35 万元。包括：货物类 3322.4 万元，工程类 2177.38 万元，服务类 6938.5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19780.17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13136.82万元，社会管理服务4902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1741.3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3619.6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11605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6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3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8台。2020年增加国有资产2633.45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2633.45万元，报废资产0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财政拨款中整体支出和6个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64230万元，单位往来资金7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往来户可用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执法办案（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省市级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一)公安机关部门预算中公安安全科目下有关款、项级科目支出，已经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剥离。除此以外的内容，均予以公布。同时，参照上级公安机关预算公开口径，未公开与项目支出相关的附表。